

檔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公路總局 函

機關地址：10041 台北市忠孝西路1段70號
承辦人及電話：張耀輝 02-23113456-2311
傳 真：02-2331-5321
電子信箱：yhui8438@thb.gov.tw

受文者：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6年6月29日
發文字號：路監牌字第0961004056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本局96年6月15日召開96年度第3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其中涉政策決定事宜等案，如說明二，報請 鑒核。

說明：

一、依據本局96年6月15日召開96年度第3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紀錄辦理（會議紀錄諒蒙 鈞察）。

二、查旨揭會議決議其中涉政策決定事宜，謹陳建議如次：

（一）有關車身式樣核定疑義乙案，經與會各單位討論結果獲致結論，建議如次：

- 1、針對貨車、拖車之主體車身式樣框式、柵式之認定，其框式認定從寬、柵式認定從嚴；意即柵式為兩側全由欄杆組成且為固定者，其餘若兩側為活動式或固定式但有欄板（部份或全部）者為框式。
- 2、合格證明僅登載車身主體式樣，另前述申請者若車身主體式樣相同且車型規格相同之車型，得於完成車尺寸圖上另以圖示方式宣告不同之第二種形容功能之車身式樣，但同一車型之完成車尺寸圖至多為五種（含主體式樣）形容功能式樣，另後側欄板不必標示於完成車尺寸圖內，但應於完成車尺寸圖內備註：後側欄板之形狀依使用用途調整，完成車之車型規格與合格證明及完成車

尺寸圖登載相同。

(二)有關後懸疑義乙案，貨車及客貨兩用車之車輛後懸丈量實務，本局於96年4月30日路監牌字第0961002813號函示原則：車輛後方未承載貨物部份可不計入後懸量測範圍；惟針對現行申請新案及已核發之既有審驗合格證明車型，經與會各單位討論結果，謹建議如次：

- 1、既有車型部份，97年7月1日前可依申請者宣告後懸標示位置進行量測（可含或不含附加配備及後方未承載貨物部份）。
- 2、新車型部份，97年7月1日後均須依車輛後方未承載貨物部份不計入後懸量測範圍之原則進行標示（均不含附加配備及未承載貨物部份）。
- 3、有關未承載貨物部份，如有不合理之情形，則比照特種車不得超過66.6%。
- 4、既有車型部分加裝附加配備之檢驗變更，其車長、車重仍應依規定辦理變更登記。
- 5、另因客貨兩用車未涉後懸量測疑義，故本案排除客貨兩用車之上述限制。

(三)另有關和欣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擬辦理170輛使用中營業大客車安全門位置變更乙案，經與會各單位討論結果：本案因涉安全門改造相關結構變更，基於安全考量，擬請和欣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參照「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將改裝安全門部分之骨架圖及結構安全計算書（各車型得僅送1種）送交本局轉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審核辦理，俾公路監理機關據以辦理後續檢驗變更事宜。

三、以上建議，謹報請 核示。

正本：交通部

副本：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監理組〈牌〉

局 長 陳 晉 源

檔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 函

機關地址：10052 台北市仁愛路 1 段 50 號
傳 真：23899887
聯 絡 人：監理科吳志泳
聯絡電話：02-23492165

受文者：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8 月 7 日
發文字號：交路字第 0960007506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五

主旨：關於貴局函報 96 年度第 3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紀錄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 96 年 6 月 29 日路監牌字第 0961004056B 號函。
- 二、查旨揭會議決議（一）有關車身式樣核定疑義，經與會各單位研議結論，本部考量有助車輛審驗、登檢實務作業之順行，原則同意。
- 三、次查會議決議（二）有關貨車及客貨兩用車之車輛後懸丈量實務乙節，除其未承載貨物部份，如有不合理之情形，最多以比照客車不得超過軸距 60% 為限，餘所擬之處理方式，原則同意。
- 四、至於和欣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辦理 170 輛使用中營業大客車安全門位置變更，擬請該公司補送相關技術文件送審乙節，既經會議研商認應提具安全門改裝部分之骨架圖及結構安全計算書等資料審核，俾維車輛變更安全，原則應尚屬妥適，惟仍應請貴局會同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確實查核該公司確依同意之結構施作。
- 五、另本部前於 96 年 5 月 29 日交路字第 0960005245 號函為期爾後有關審驗疑義案件召會研商結論或紀錄如涉本部核定事項，應轉化為法規條文方式報核，並分類彙整成冊，俾便作為日後審驗案件准駁之依據。檢附 96 年第 3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會議紀錄轉化為法規條文補充說明之

範例（詳如附件），併請參酌配合辦理。

正本：本部公路總局

副本：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含附件）

裝

訂

線

**96 年第 3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會議」
核定審驗依據規定事項**

條次	核定規定內容
96-03/TD020-01	貨車及拖車之框式或柵式主體車身式樣判定原則： 一、車身兩側全部由欄杆組成且為固定者，主體車身式樣應為柵式。 二、車身兩側為活動式組成或固定式但有欄板（部分或全部）者，主體車身式樣應為框式。 三、申請車輛型式安全審驗，車身主體式樣且車型規格相同之車型，申請者得於完成車尺寸圖另以圖示方式宣告附加之第二種形容功能之車身式樣。但同一車型完成車尺寸圖以五種附加形容功能式樣（含主體式樣）為限。 四、完成車後側欄板尺寸圖備註「後側欄板之形狀依使用用途調整，完成車之車型規格與合格證明及完成車尺寸圖登載相同」者，依使用用途調整形狀之後側欄板規格，得不必另標示於完成車尺寸圖內。
96-03/TD020-02	貨車（不包括客貨兩用車）後懸量測原則： 一、車輛後懸不得超過軸距百分之五十，後方未承載貨物部分（包括附加配備）不計入後懸量測範圍，但總計不得超過軸距百分之六十。 二、既有車型之車輛，97 年 7 月 1 日前依申請者宣告後懸標示位置量測，得不包括後方未承載貨物部份（含附加配備）。 三、新車型之車輛，自 97 年 7 月 1 日起均依第一款規定原則進行標示及量測。 四、既有車型車輛加裝附加配備之檢驗變更，其車長、車重等規格仍應依規定辦理變更登記。

備註：

一、核定依據：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 37 條規定。

二、條次編碼原則說明（以「96-03/TD020-01」為例）：

1、96-03：係指 96 年第 3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

2、TD：係指「車輛安全檢測基準」。若為「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則 TD 改為 MR。

(1) 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 Vehicle Safety Type Approval
Management Regulations.

(2)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 Vehicle Safety Testing Directions

3、020：係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第 020 項法規之條號(車輛規格規定)。

4、01：係指第 1 次該基準該項法規第 1 次條文補充規定。

交通部公路總局 函

機關地址：10041 台北市忠孝西路1段70號

承辦人及電話：張耀輝 02-23113456-2311

50544

彰化縣鹿港鎮彰濱工業區彰工南7號6號

受文者：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6年6月29日

發文字號：路監牌字第0961004056A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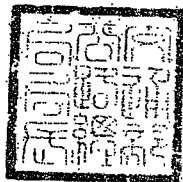
附件：會議紀錄

主旨：檢陳（送）本局96年6月15日召開96年度第3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紀錄1份，請鑒核（查照）。

正本：交通部、臺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區車體工業同業公會、臺北市汽車代理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基豐汽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國瑞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商運通汽車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裕隆汽車製造廠股份有限公司、鉅龍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和欣汽車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臺北市監理處、高雄市監理處、各區監理所

副本：監理組〈牌〉

局長 陳 晉 源



車輛中心 總收文 096/07/02



0960003789

附件隨送

研商「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96年第3次會議簽到表

一、開會時間：96年6月15日（星期五）上午09時30分

二、開會地點：本局4樓第2會議室

三、主席：陳聰乾

紀錄：

張建彰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

機關或單位名稱	出席人員姓名
交通部	林福山
臺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	徐勝隆、許俊洲、施志昌
臺灣區車體工業同業公會	王明一、張建彰
臺北市汽車代理商業同業公會	
中華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周榮紅

基豐汽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張國川
黃東義

國瑞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林松仁

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1. 既有車型部份：97年7月1日前可依申請者宣告

後起決不加重進行重決。目前（客貨車、廂房及

2. 裕隆汽車製造廠股份有限公司
司貨物部份不計入重量範圍之原則進行
標示（均不含附加配件及未承載貨物部份）。

薛建輝

3. 其基本重量貨物部份，如有不
情者不得超過 0.6 噸。

鄭榮天

4. 香港商運通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司車重計測已規定辦理登記。

5. 因基豐公司並未涉及後應重
之限制。

案件六：有關申請者申請一事供隨送救災之排煙救災
車之車種
持種車
核為清
案件七：
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
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
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

鉅龍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

周維新
蔡世欽

案件八：基隆公路局交通研訊大
品之一
台北市監理處
台北市監理處
台北市監理處

台北市監理處

簡瑞興

高雄市監理所	
本局台北區監理所	林昇騰 辛奉立
新竹區監理所	吳以迪 林振城
台中區監理所	高車寶 陳振毅
嘉義區監理所	何增來 李世鴻
高雄區監理所	陳俊凱 蘇義雄
牌照科	李輝宏
和欣客運公司	傅新偉 倪新財 楊尚暉 林淑慧 廖育儒

五、主席致詞：(略)

六、商討經過：(略)

七、會議結論：

(一) 案件一：有關小型客貨兩用車後排座椅全部座位是否須裝設安全帶 2 項疑義乙案；經與會各單位討論結果：

1. 請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於 10 日內提供合格證明仍於有效期限內之既有廠牌及車輛型式數量，俾報部參辦。

2. 小客貨兩用車既有車型後排座椅仍未安裝安全帶，實施日期原建議為 97 年 7 月 1 日，因裝置

技術應無窒礙，並為安全考量，請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再次提報提前實施日期。

(二) 案件二：發生重大事故車輛經修復後應如何辦理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乙案，經與會各單位討論結果：底盤車製造廠應確認底盤部份經修護後，是否已回復至原設計狀態，爾後遇有類似之情形時，比照此方式辦理；另仍請國瑞汽車公司儘速依據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

中心 96 年 6 月 5 日車專字第 0960003288 號函確認與長源汽車公司之關係後，再針對長源汽車公司所出具之證明文件審視。

(三) 案件三：車身式樣核定疑義乙案，經與會各單位討論結果獲致結論如次，將另案陳報交通部核定：

1. 針對貨車、拖車之主體車身式樣，其框式認定從寬、柵式認定從嚴；意即柵式為兩側全由欄杆組成且為固定者，其餘若兩側為活動式或固定式但有欄板（部份或全部）者為框式。

2. 合格證明僅登載車身主體式樣，另前述申請者若車身主體式樣相同且車型規格相同之車型，得於完成車尺寸圖上另以圖示方式宣告不同之第二種形容功能之車身式樣，但同一車型之完成車尺寸圖至多為五種（含主體式樣）形容功能式樣，另後側欄板不必標示於完成車尺寸圖內，但應於完成車尺寸圖內備註：後側欄板之形狀依使用用途調整，完成車之車型規格與合格證明及完成車尺寸圖登載相同。

- (四) 案件四：有關小客車合格證明之車身式樣由旅行式變更為轎式乙案，經與會各單位討論結果：因與會單位針對是否可變更車身式樣意見未獲共識，將由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另案陳報交通部核定。
- (五) 案件五：有關後懸疑義乙案，貨車及客貨兩用車之車輛後懸丈量實務，依公路總局 96 年 4 月 30 日路監牌字第 0961002813 號函示，車輛後方未承載貨物部份可不計入後懸量測範圍；惟針對現行申請新案及已核發之既有審驗合格證明車型，經與會各單位討論結果獲致結論如次，將另案陳報交通部核定：
1. 既有車型部份，97 年 7 月 1 日前可依申請者宣告後懸標示位置進行量測（可含或不含附加配備及後方未承載貨物部份）。
 2. 新車型部份，97 年 7 月 1 日後均須依車輛後方未承載貨物部份不計入後懸量測範圍之原則進行標示（均不含附加配備及未承載貨物部份）。
 3. 有關未承載貨物部份，如有不合理之情形，則比照特種車不得超過 66.6%。
 4. 既有車型部分加裝附加配備之檢驗變更，其車長、車重仍應依規定辦理變更登記。
 5. 另因客貨兩用車未涉後懸量測疑義，故本案排除客貨兩用車之上述限制。
- (六) 案件六：有關申請者申請一專供隧道救災之排煙救災車之車身式樣核定乙案，經與會各單位討論結果：其特種車輛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出具證明文件，車種核為消防救災車；車身式樣：平板-油壓-附加風扇。
- (七) 案件七：有關申請者詢問類似 4 輪機車申請審驗及領牌疑義乙案，如可經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取得合格證登檢領照者，則可行駛於道路。
- (八) 案件八：車體公會函詢交通部就大客車安全門階梯能否作一缺角乙案，仍請依交通部 94 年 7 月 19 日路臺監字第 0940409698 號函示原則改善，以維乘客安全。
- (九) 案件九：有關安全門前方座椅椅背可向後調整角度，影響安全通道寬度，可否設置乙案，查「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椅背任何位置於安全門通道皆應符合 55 公分規定。

(十) 案件十：經與會各單位討論結果：請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就同側行李廂內緣間隔至多 10 公分邀集業者研議，如有檢討修訂必要，再擬具修法建議條文報請交通報部參卓。

(十一) 案件十一：有關申請者擬申請一小客車申請案，其後視鏡下方裝置有 LED 輔助照明燈之燈光，是否符合「車輛燈光與標誌檢驗規定」乙案，經與會各單位討論結果：請申請者檢附相關技術資料送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審核是否歸類為燈光或屬於裝置設備，請該中心審核後，再行報部核定。另爾後相關個案，仍請依上揭原則，先由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審核辦理。

八、臨時動議：

有關和欣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擬辦理 170 輛使用中營業大客車安全門位置變更乙案，經與會各單位討論結果：本案因涉安全門改造相關結構變更，基於安全考量，請和欣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參照「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將改裝安全門部分之骨架圖及結構安全計算書（各車型得僅送 1 種）送交公路總局轉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審核辦理，俾公路監理機關據以辦理後續檢驗變更事宜。

九、散會（下午 5 時 00 分）

96 年第 3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會議議題

一、依交通部 96 年 5 月 8 日函文（如附件一），提及有關小客貨兩用車後排座位是否需裝設安全帶乙案，有二項疑義仍請依交通部 96 年 2 月 9 日函示提案討論，如下：

- (1) 目前是否仍有小客貨兩用車審驗合格證明於有效期限內之既有車型型式無裝設安全帶，其廠牌及車型為何？
 - (2) 針對目前既有車型仍未裝設安全帶之車型，其實施日期原建議為 97 年 7 月 1 日，但交通部仍請針對實施日期部份再予討論。
- (1) 曾於 10 天內提供車型(請車輛公會提供)

有關發生重大事故車輛經修復後應如何辦理車輛型式安全審驗，本會業於 96 年第 2 次會議做成結論，略以：…請申請者先行找底盤車製造廠、代理商或底盤車製造廠授權維修之維修廠出具維修安全證明文件，再行召開會議檢視所附維修安全證明文件是否合宜，確認可行後再報請交通部核示；另本中心於 96 年 5 月 15 日發函請國瑞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協助確認長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是否為授權維修之維修廠，惟國瑞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函覆時並未明確說明，本中心又於 96 年 6 月 5 日發函請其再次確認後（迄今尚未收到國瑞公司回函），再依 96 年第 2 次會議結論辦理。
① 由底盤車製造廠確認其零件是否回復至原設計狀態，一會議討論於會議紀錄中報獲，備此照辦理。
② 待底盤車製造廠再訂補證明文件內容是否妥適。
另申請者所出具之證明文件（如附件二），請與會單位針對該份文件檢視內容是否妥適。

三、參照交通部 96 年 5 月 22 日與車體公會協商初步構想

- (1) 針對貨車、拖車之主體車身式樣框式、柵式之認定，其框式認定從寬、柵式認定從嚴；意即柵式為兩側全由欄杆組成且為固定者，其餘若兩側為活動式或固定式但有欄板（部份或全部）者為框式。
- (2) 合格證明僅登載主體車身主體式樣，另前述申請者若車身主體式樣相同且車型規格相同之車型，得於完成車尺寸圖上另以圖示方式宣告不同之第二種形容功能之車身式樣，但同一車型之完成車尺寸圖至多為五種（含主體式樣）形容功能式樣（如附件三範例），另後側欄板不必標示於完成車尺寸圖內，但應於完成車尺寸圖內備註：後側欄板之形狀可依使用用途調整，但其完成車之車型規格應與合格證明及完成車尺寸圖登載相同。

→ 應標註於合格證明，不能備註於圖

四、有關申請者為能使該所屬車輛進入計程車市場，現擬申請一小客車合格證明之車身式樣由旅行式變更為轎式，因此部份涉及原持旅行式合格證明登檢領照之車輛應如何處置，此部份惠請各監理先進研提處理意見，俾供後續辦理審驗及新登檢領照事宜。（運輸管理條例）請業者說明（運通汽車）

note = 依相關法規規定 同意准予變更

審驗 = 同意提出式樣變更

第 1 頁 / 共 4 頁

檢驗 = 持已變更之合格證明辦理變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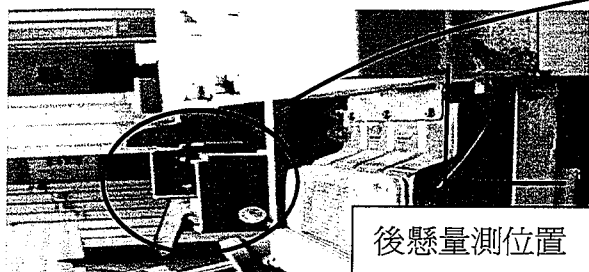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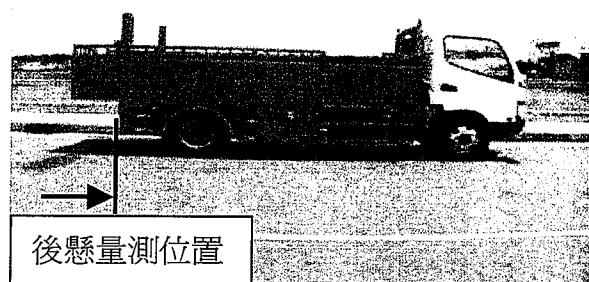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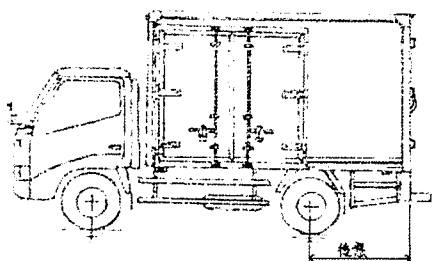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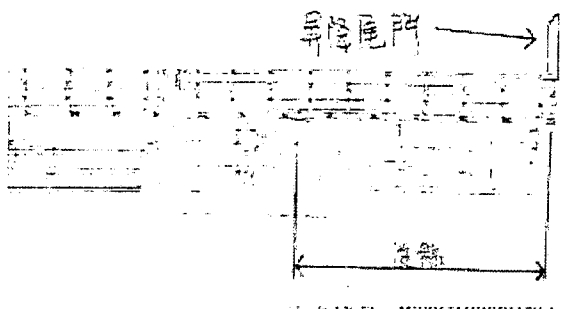
結論 = 因應大眾需求 報部核定

五、有關貨車及客貨兩用車之車輛後懸丈量實務，依公路總局 96 年 4 月 30 日路監牌字第 0961002813 號函示，車輛後方未承載貨物部份可不計入後懸量測範圍；惟針對現行申請新案及已核發之審驗合格證明車型，本中心已於 96 年 5 月 30 日與各相關公會討論出一適用日期草案，惠請 各監理先進檢視是否妥適。

1. 97 年 7 月 1 日前可依申請者宣告後懸標示位置進行量測（可含或不含附加配備及後方未承載貨物部份）。
2. 97 年 7 月 1 日後均須依車輛後方未承載貨物部份不計入後懸量測範圍之原則進行標示（均不含附加配備及未承載貨物部份）。

另未承載貨物部份應如何認定（附加配備、門把、門門等），惠請 各監理先進研提處理意見，俾供後續辦理審驗及新登檢領照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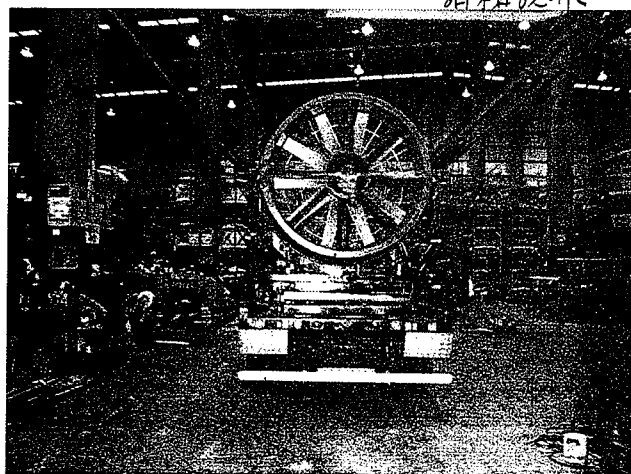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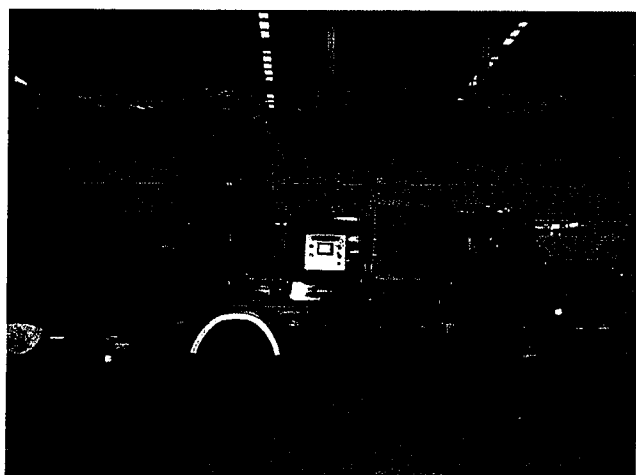
如還有諸君可附加配備，可參考特種車之 66.6% 之法制。
或提述本小組討論。



行駛中因升降尾門為關閉狀態，故未突出

六、有關申請者申請一專供隧道救災之排煙救災車（雪山隧道移動式排煙機載具），其車輛種類核定為特種車（消防救災車）應無疑義，惟車身式樣應核定為何（如圖一），惠請各監理先進研提處理意見，俾供後續辦理審驗及新登檢領照事宜。

請車主說明（）



合格証登錄載重平板式，風扇移動於合格証備註之特種設備（排煙設備），代碼增加附加配備排煙設備。

- 七、有關申請者詢問一車輛(如圖二)，並檢附歐規認證之相關資料(如附件四)，此車輛是否得申請車型安全審驗及登檢領照，又此車輛之車輛種類及車身式樣應如何核定，惠請各監理先進研提處理意見，俾供後續辦理審驗及新登檢領照事宜。



圖二

- 八、有關車體公會函詢交通部就大客車安全門階梯能否作一缺角乙案，交通部函復本議題轉請本會研提處理建議；本案為申請者為置放滅火器或其他用途，於安全門階梯做一缺角(如圖三)(該階梯實際有效寬可符合55公分以上之規定)，交通部曾以94年7月19日路臺監字第0940409698號函示(如附件五)以其第一階梯表面並未完全與第二階梯銜接之情形，以乘客由車內往車外逃生路徑析之，顯易將造成乘客緊急由上往下逃生踩空摔落之情事，此部份請各監理先進研提處理意見，俾供後續辦理審驗及新登檢領照事宜。

有侵門已函請辦理。



圖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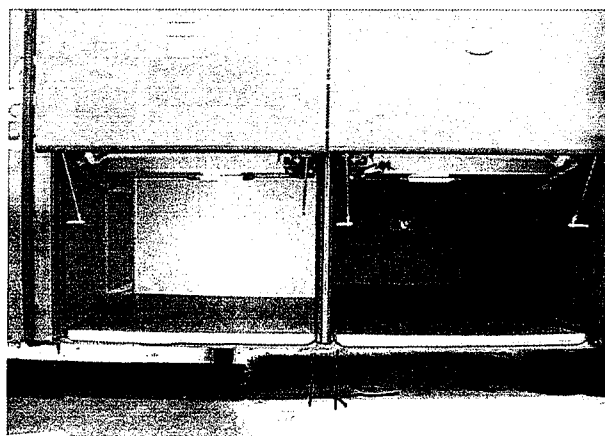
九、有關安全門前方座椅椅背可向後調整角度，但此型式座椅椅背如無施壓重量會自動回正（如圖四），不會影響安全門通道，檢測時是否可以不用最嚴苛之狀態（無施壓重量）檢測，此部份惠請 各監理先進研提處理意見，俾供後續辦理審驗及新登檢領照事宜。



圖四

十、有關「車輛安全檢測基準」之車輛規格規定 4.1.15.3 規定，車輛兩側各至少裝置一個液壓或氣壓式之上掀式行李廂門，同側各門框內緣間隔至多 10 公分...（如圖五）；其申請者建議，基於整車安全結構強度應取消該 10 公分之規定，且有些無大樑底盤車之底盤骨架較粗，亦無法符合此規定，此部份惠請 各監理先進研提處理意見，俾供後續辦理審驗及新登檢領照事宜。

請中心檢測，如有必要應研擬
專案報部核定。（含上掀式專門）



圖五

因涉商業機密，能否請其他業者先行離席。
十一、有關申請者擬申請一小客車申請案，其後視鏡下方裝置有 LED 輔助照明燈之燈光，據申請者所述其用途為照明後視鏡下方空間，此燈光是否可符合「車輛燈光與標誌檢驗規定」，惠請各監理先進研提處理意見，俾供後續辦理審驗及新登檢領照事宜。請申請者送中心確認其為燈罩或燈具，再依情形審視。

在不影響照明原則下，位置應無外露
之，作動時所發之光可被其他燈具吸收。

檔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 函

機關地址：10052 台北市仁愛路 1 段 50 號

傳 真：23899887

聯絡電話：02-23492165

受文者：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8 日

發文字號：交路字第 0960029828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關於本部公路總局函為小客貨兩用車後排座位是否需裝設安全帶乙案，轉請併本部 96 年 2 月 9 日交路字第 0960001776 號函辦理，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部公路總局 96 年 4 月 19 日路監牌字第 0960018351 號函辦理（原函副本，計達）。

正本：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

副本：

檔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 函

機關地址：10052 台北市仁愛路 1 段 50 號
傳 真：23899887
聯 絡 人：林福山
聯絡電話：02-23492151

受文者：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2 月 9 日
發文字號：交路字第 0960001776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關於貴中心函為小客貨兩用車後排座椅是否需裝置安全帶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中心 96 年 1 月 23 日車專字第 0960000520 號函。
- 二、查本部 91 年 12 月 12 日交路字第 0910012493 號函核定「小型車車種與車身式樣判定原則」之 4.「小客貨兩用車車身式樣種類」規定，已明確備註說明「客貨兩用車應由客車延伸，不得由貨車延伸」，故貴中心現行新型式小客貨兩用車全部座位均應設有安全帶之審驗要求，應無疑義，宜先說明。
- 三、惟對現行其審驗合格證明仍於有效期限內之既有車型型式，請貴中心儘速再予確認是否仍有後座未設有安全帶裝置之車型，並請擬具具體建議提送本部參辦。

正本：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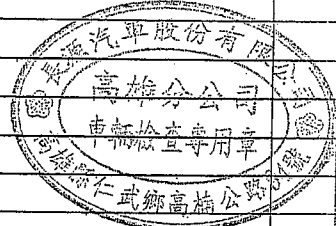
副本：臺北市政府交通局、高雄市政府交通局、公路總局、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汽車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車體工業同業公會



長源汽車大客車保養紀錄表 附件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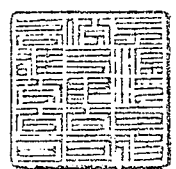
車 號: J086-TR 12745	工單號碼: 9640148	保養日期: 96 年 4 月 12
車主名稱:	里 程: 100772	

引擎及冷氣系統			底盤系統			車身及電器系統		
	工作項目	檢查	工作紀錄		工作項目	檢查	工作紀錄	
引擎本體及潤滑系	檢查機油壓力	✓	N	前輪及轉向系後輪及傳動系	檢查轉向機	✓	N	一般電系
	檢查引擎漏油漏氣	✓	N		★轉向機油檢查或更換	X	R	
	更換機油濾清芯子	X	R		★拆洗檢查前輪軸承	X	W	
	更換機油	X	R		檢查大王銷及銅套	✓	N	
	★校準汽門腳間隙	X	A		檢查羊角及轉向臂	✓	N	
	★清洗冷卻系統及換冷卻水	✓	H		檢查前軸	✓	N	
	皮帶檢查或調整	X	A		檢查直拉桿及球頭	✓	N	
	清潔空氣濾清器芯子	X	A		檢查橫拉桿及球頭	✓	N	
	檢查進氣歧管及空氣軟管	✓	N		★拆洗檢查後輪軸承	X	W	
	檢查排氣歧管及消音器	✓	N		檢查後軸後軸殼及螺帽	✓	N	
噴油正時及燃油系	檢查排氣煞車系統	✓	N	煞車系	檢查差速器油量或換油	X	R	車廂系
	★更換柴油濾清器芯子	X	R		檢查各部萬向接頭	✓	N	
	★校正噴射幫浦正時	✓	N		檢查推進軸(傳動軸)	✓	N	
	★清洗噴油嘴及校正	X	A		檢查離合器	✓	N	
					檢查變速箱油量或換油	X	R	
					檢查煞車系及各件裝置情形	✓	N	
					★檢查各輪煞車配件或換來令	X	R	
					檢查煞車鼓(四輪煞車拆檢)	X	R	
					校準手煞車	X	A	
					校準腳煞車	X	A	
冷氣系統	副引擎清潔空氣濾清心子			車架鋼板系輪胎及注黃油	檢查煞車總缸	✓	N	車身及電器系統
	★副引擎更換柴油濾清芯子				潤滑前後鋼板銷	✓	N	
	★副引擎清洗噴油嘴及校正				檢查鋼板吊架及吊鉤	✓	N	
	★副引擎更換機油濾清芯子				檢查騎馬螺絲(U型螺絲)	✓	N	
	★副引擎更換機油				檢查避震器	✓	N	
	★副引擎校準汽門腳間隙				檢查輪胎情形或換位	X	R	
	散熱馬達檢查	✓	N		檢查輪胎鋼圈及螺絲	X	R	
	高低壓開關檢查	✓	N		★換輪胎	X	R	
	溫度開關檢查	✓	N		底盤各部加注黃油	X	A	
	機油燈檢查	✓	N					
	壓縮機冷凍油檢查	✓	N					
	皮帶調整及檢查	✓	A					



技術員	組長	服務專員	廠長	服務廠	顧客簽認
郭文慶	張文豐	陳文豐	李瑞峰	長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分公司 車輛檢查專用章	張文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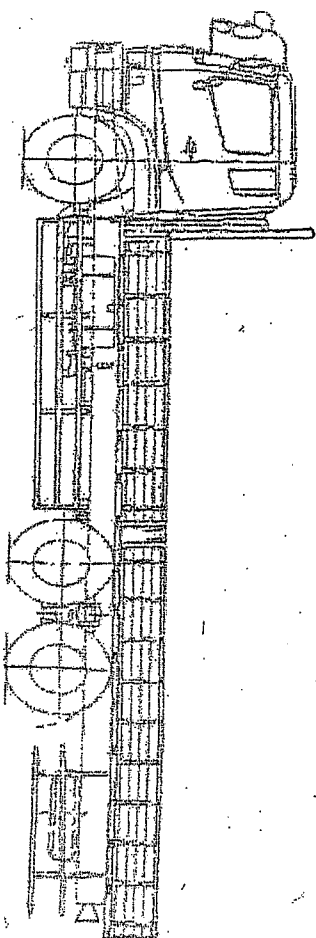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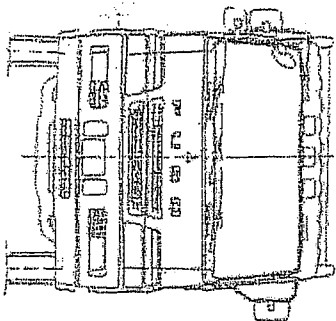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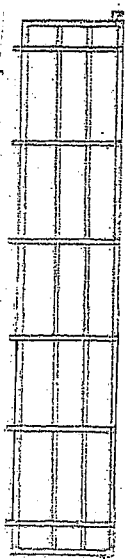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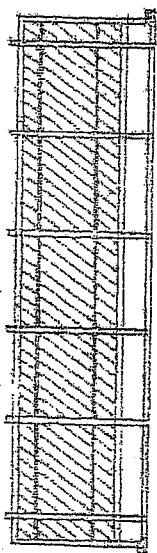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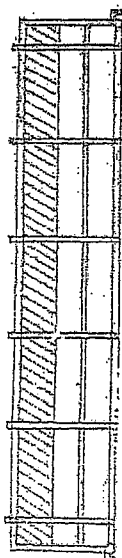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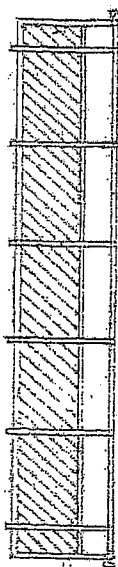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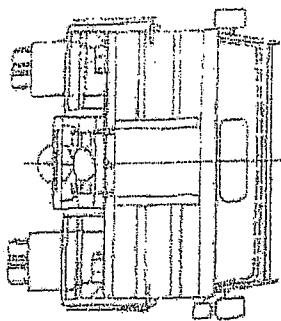
- 備註:
- 1、工作前必須事先檢查，正常註記「V」，應修「X」。
 - 2、工作完成後按照下列註記： 正常：N 分解檢修：W 零件換新：R 修理：S
調整：A 校正：C 熔接：D 鎖緊：T 補充：H
 - 1、定檢時檢附本工作紀錄表影本及營利事業登記證或工廠登記證影本。
 - 2、本紀錄表如有虛偽不實，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 3、本表星號「★」為定期保養項目，施工費用另外計算。
 - 4、本紀錄表之服務廠章應為正章影印無效。



PS: 上述檢查表之項目經檢查均合乎原廠規範

附件三

完成車尺寸圖 (車輛型式: ABC-01)



大章

小章

備註：後側欄板之形狀依使用用途調整，完成車之車型規格與合格證明及完成車尺寸圖登載相同。

項目	單位	項目	單位
全長	(公分)	軸距	(公分)
全寬	514	前輪軸距	275
全高	220	後輪軸距	166.5
	225		156



RDW

Vehicle Technology Division

THE NETHERLANDS
(N E D E R L A N D)



EC TYPE-APPROVAL CERTIFICATE

Communication concerning:

- type-approval ⁽¹⁾
- ~~- extension of type-approval ⁽⁺⁾~~
- ~~- refusal of type-approval ⁽⁺⁾~~
- ~~- withdrawal of type-approval ⁽⁺⁾~~

of a type of vehicle with regard to Directive 2002/24/EC as last amended by Directive 2006/120/EC.

EC type-approval number : e4*2002/24*1537*00

Reason for extension : Not applicable

Approval mark : e4*2002/24*1537

0. General

0.1. Make(s) (trade name of the manufacturer) : PGO

0.2. Type : BR-500
Variant(s) : N.A.
Version(s) : N.A.

0.2.1. Commercial name(s) : N.A.

0.3. Means of identification of type, if marked on the vehicle : ???BRB8CM???????

0.3.1. Location of that marking : On the right side of main frame behind the seat

0.4. Category ⁽²⁾ : L7e

0.5. Name and address of the vehicle manufacturer : MOTIVE POWER INDUSTRY CO., LTD.
No. 66, Shan-Jeau Rd., Da-Tsun Hsiang,
Chang-Hwa Hsien, Taiwan, R.O.C.



Type-approval number: e4*2002/24*1537*00

0.5.1. Name(s) and address(es) of assembly plant(s) : MOTIVE POWER INDUSTRY CO., LTD.
No. 66, Shan-Jeau Rd., Da-Tsun Hsiang,
Chang-Hwa Hsien, Taiwan, R.O.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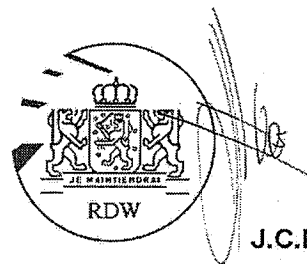
The undersigned hereby certifies the accuracy of the manufacturer's description in the attached information document of the vehicle type described above, for which one or several representative samples, selected by the competent approval authorities, has (have) been submitted as prototype(s) of the vehicle type and that the attached test results are applicable to the vehicle type.

The vehicle type meets/~~does not meet~~⁽¹⁾ the technical requirements of all relevant separate Directives (as last amended) listed in the table of Annex I to Directive 2002/24/EC.

The approval is granted/~~refused/withdrawn~~⁽¹⁾.

Place : Zoetermeer

Signature :



J.C.M. Hoes

Date : 22-MAY-2007

- Attachments: – Information document, Parts 1 and 2 (Annex II).
– Test results (Annex VII).
– Name(s) and specimen(s) of the signature of the persons authorised to sign the certificates of conformity and a statement of their position in the company.
– A model certificate of conformity.

⁽¹⁾ Delete where not applicable.

⁽²⁾ According to the classification introduced in Article 1.

Type-approval number: e4*2002/24*1537*00

ANNEX VII
TEST RESULTS



(Article 5(1), first subparagraph)

In each case, the information must make clear to which variant and version it is applicable.
One version may not have more than one result.

1. Results of the sound level tests.

Number of the base Directive and latest amending Directive applicable to the approval.
In the case of a Directive with two or more implementation stages, indicate also the implementation stage:

- 97/24/EC Chapter 9 as last amended by 2006/120/EC

Variant/version	-- / --	--	--
Moving dB(A)	79	--	--
Stationary dB(A)	87	--	--
at (min ⁻¹)	3375	--	--

2. Results of the exhaust emission tests.

Number of the base Directive and latest amending Directive applicable to the approval.
In the case of a Directive with two or more implementation stages, indicate also the implementation stage:

- 97/24/EC Chapter 5 as last amended by 2006/120/EC, stage A (2003)

Variant/version	-- / --	--	--
-----------------	---------	----	----

2.1. Type I

CO (g/km)	4.071	--	--
HC (g/km) ⁽¹⁾	0.190	--	--
NO _x (g/km) ⁽¹⁾	0.272	--	--
HC + NO _x (g/km) ⁽²⁾	--	--	--

2.2. Type II

CO (g/min) ⁽²⁾	--	--	--
HC (g/min) ⁽²⁾	--	--	--
CO (% vol) at normal idle speed ⁽¹⁾	0.01	--	--
Specify the idle speed ^{(1) (3)}	1600±100	--	--
CO (% vol) at high idle speed ⁽¹⁾	0.02	--	--
Specify the idle speed ^{(1) (3)}	2100±100	--	--
Engine oil temperature ^{(1) (4)}	94°C@1550rpm 92°C@2100rpm	--	--

Type-approval number: e4*2002/24*1537*00

3. Compression ignition engine

Variant/version	--	--	--
Corrected value of absorption coefficient (m ⁻¹)	--	--	--

⁽¹⁾ Only for motorcycles and motor tricycles and for quadricycles as defined in Article 1, paragraph 3(b).

⁽²⁾ Only for mopeds and for light quadricycles as defined in Article 1, paragraph 3(a).

⁽³⁾ Mention the measurement tolerance.

⁽⁴⁾ Applicable for four-stroke engines only.



正本

交通部路政司 函

機關地址：10048 台北市長沙街1段2號
傳 真：23899887

505

彰化縣鹿港鎮彰濱工業區鹿工南七路6號

受文者：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4年7月19日

發文字號：路臺監字第0940409698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貴中心申請核准製發鉅松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安審
(94)字第1866號審驗合格證明乙案，復如說明，
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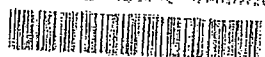
說明：

一、復 貴中心94年7月4日車安字第0940007272號函

二、查本案經審視檢附實車照片規格資料，左側安全門
通道階梯之第一階空間，係切分為階梯實體配置及
中空放置滅火器兩部分，此是否符合安全門通道應
保持暢通之規定，請再予核審確認。

三、另查依新式大客車車身規格規定略以：「甲類大客
車：應允許寬度五五公分，高度為一六〇公分且厚
度為二公分之矩形鑲板，其平面應以乘客離開車輛
之方向，自走道側垂直穿越安全門至車輛外側」，
其規定意旨即安全門通道於上述檢測路徑空間內，
均為因應乘客緊急逃生所可能使用，故於該路徑內
自應對應提供完整可供逃生踩踏之階梯；惟本案車
輛其第一階階梯表面並未完全與第二階銜接之情形

車輛中心 總收文 09407720



199610 057

第1頁，共2頁

0940409698

、以乘客由車內往車外逃生之路徑析之，顯易將造成乘客緊急由上往下逃生踩空摔落情事之發生，併請貴中心再予確認其設計使用之安全考量。

四、檢還本案審驗資料如附件。

正本：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

副本：

交通部路政司



案由：和欣客運使用中營業大客車安全門位置辦理變更案

一、背景說明

1. 和欣客運所屬使用中車輛(廠牌:MITSUBISHI, 型式:U-MP618PL 及 RP517PL, 為後置式引擎)係依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21 條及附件六規範施工打造, 安全門設計於車身左後車輪右上方靠引擎處。

2. 然交通部修正頒布, 自 93 年 7 月 1 日起大客車其車身各部規格應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附件六之一規定, 安全門不得加裝蓋板, 並溯及使用中車輛。

前揭車輛為符合規定均卸除蓋板, 致衍生班車後段座位處, 有民眾跌落安全門案例, 造成安全上之問題; 乃至車輛服務品質上, 引擎室產生之噪音及熱氣傳導至乘客室的問題, 且對車輛冷氣空調設備有損耗等情事。

二、建議處理方式

1. 經與車體打造廠商專業技師研商, 擬將前揭使用中車輛之安全門變更設置於車輛左側前後輪中間; 除可解決上述問題, 又施工規格可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附件六之一規定, 且更加安全。

2. 為此, 本案擬依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23 條及附件十五「汽車設備規格變更規定」第 2 點第 1 項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項目之規定:『由依法領有營利事業登記證或工廠登記證, 其營業項

局長劉編是否須報部、
如無安全疑慮時、
請中心協助審視該案分析報告、
報部核示

用原來的骨架圖、和新骨架圖做比較、看有無增加強度要求。

車體安全門位置變更對結構強度之影響評估

1. 分析方法

本分析以有限元素商業軟體「LS-DYNA」，進行車體骨架之擠壓剛性分析，以探討安全門位置變更對結構強度之影響。

車體 FEA 模型對於焊點之模擬，是以 Node-To-Node 連接，並不考慮焊點之強度及其可能破壞，

2. 材料性質

車體骨架之材料性質為 SPHC，以彈性材料進行模擬，材料基本性質如表 2.1，其應力應變曲線如圖 2.1 所示：

表 2.1 基本性質

材料型號	E 值 (GPa)	密度 (g/ml)	柏松比	降伏應力 (MPa)
SPHC	200	7.83	0.3	2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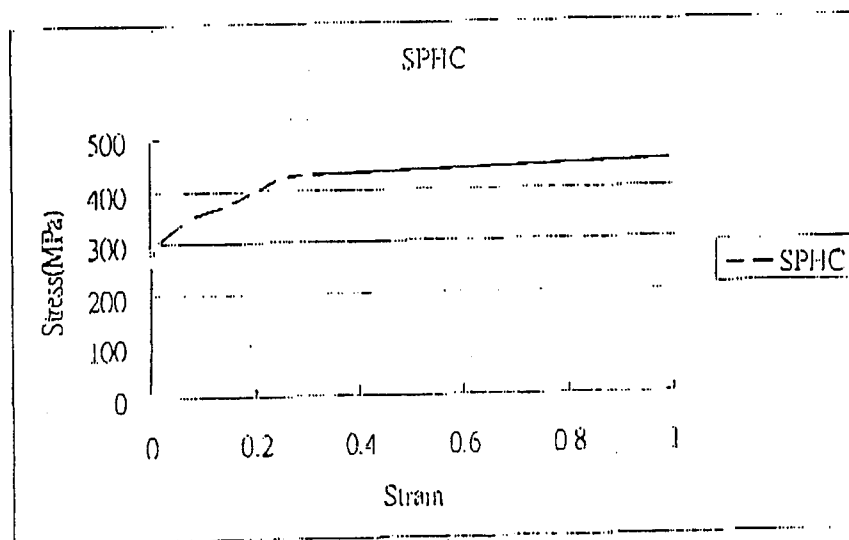


圖 2.1 SPHC 之應力應變曲線

張世芳 6/15



附(-)

4.邊界條件

4.1 車體鎖制條件

本分析之車體鎖制條件如圖 4.1

LS-DYNA KEYWORD DECK BY LS-PRE
Time =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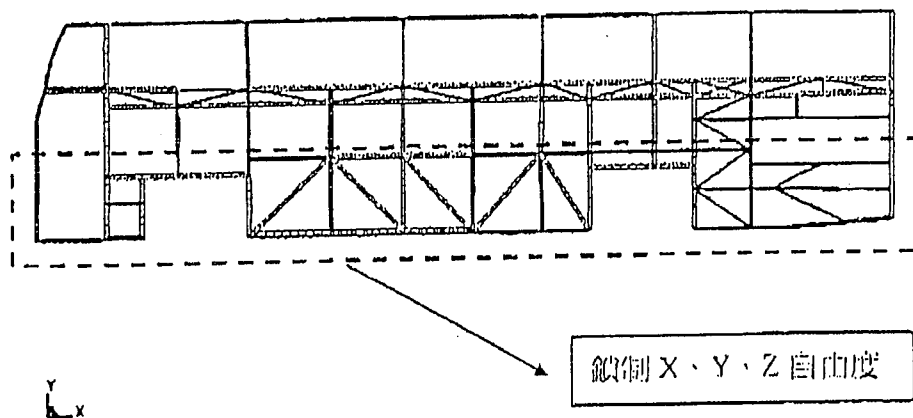


圖 4.1 車體鎖制條件

4.2 車體受力條件

本分析分別針對車體之軸向(X 方向) 及橫向(Z 方向) , 於車架上方主樑(如圖 4.2 虛線處) , 施以 1 ton 的力量 , 進行剛性分析 , 示意如圖 4.2。

LS-DYNA keyword deck by LS-PR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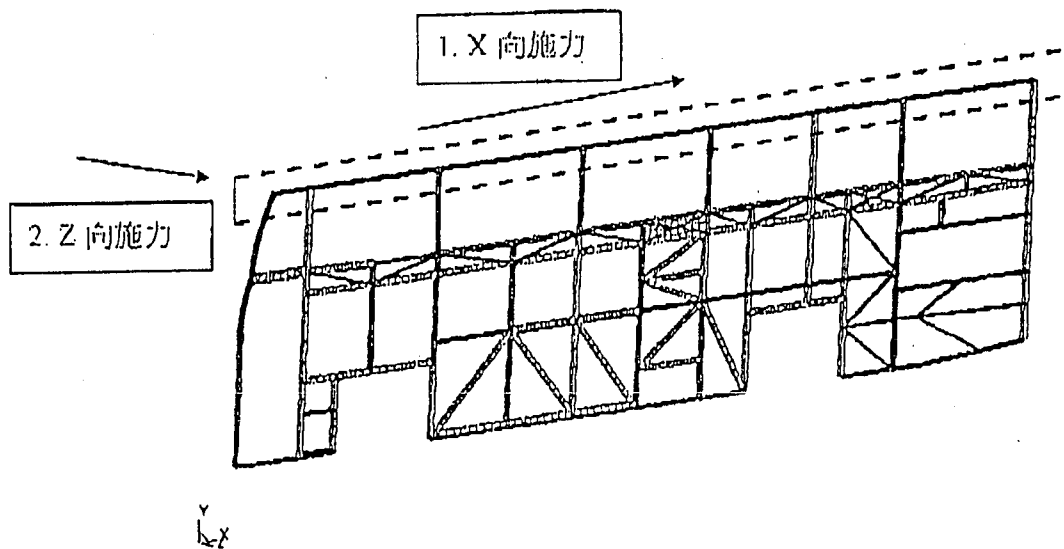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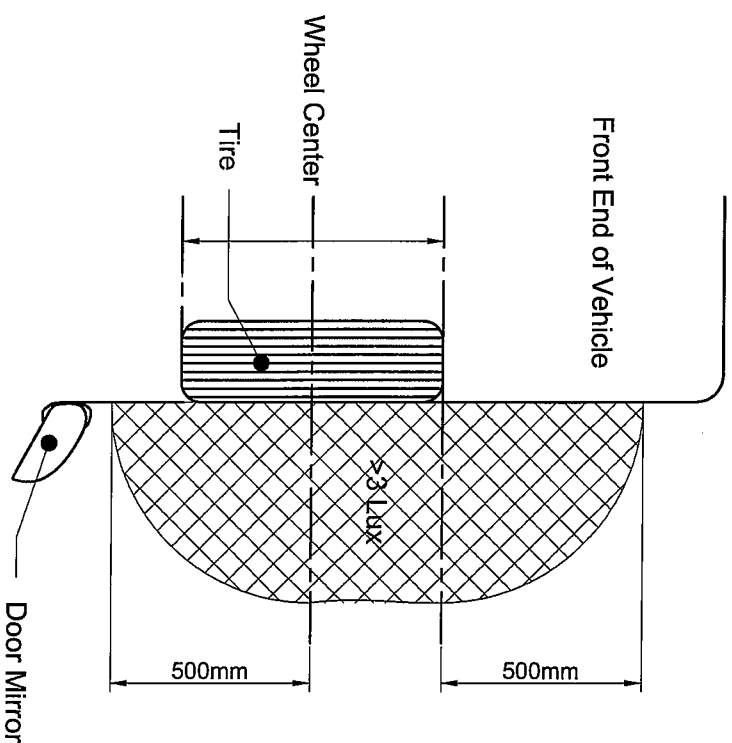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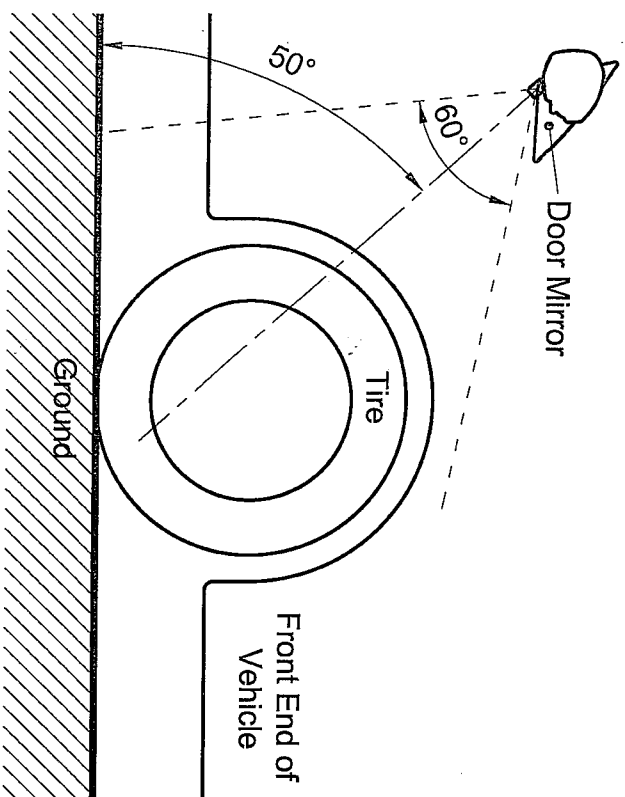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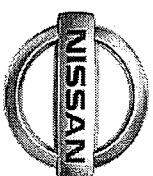


圖 4.2 車體受力條件

SIDE VIEW CAMERA補光LED説明



SIDE VIEW CAMERA作動時，單顆高亮度白光LED補光。

五分鐘自動關閉。

亮度>1 Lux at 1.5M。